

埃及的投资环境

周顺贤 摘译

埃及政府自本世纪七十年代初执行经济开放政策以来，十分重视为吸收外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。1974年颁布了“43号投资法”，允许本国的私人资本、国外的阿拉伯资本和外国资本在埃及投资创办企业、银行等。埃及政府的现行政策是统筹安排、克服障碍、放宽限制，为投资者提供方便。

一、投资领域

(一)埃及国内可供投资的领域

1974年43号投资法规定的投资领域如下：

1. 工业加工、采矿冶金、能源、旅游、运输；
2. 改良土壤、改造沙漠、家禽家畜业、水产业；
3. 住房建筑及其他扩建、增建项目；
4. 1974年43号投资法领域内投资的投资公司；
5. 投资银行、商业银行、再保险银行(三行都只用外币)；
6. 使用当地货币的银行，当地资本不少于51%；
7. 农业区外的建筑群和城市发展；
8. 合股的承包公司，埃及资本不低于50%；
9. 合股的技术开发公司，埃及股份不少于49%。

(二)免税区(特区)的投资领域

埃及目前有五个特区属国家投资总局管辖，它们是：纳赛尔城特区(在开罗)、亚历山大特区、塞德港特区、苏伊士特区、伊斯梅格利亚特区。

特区中可投资的领域规定如下：

1. 过境物资、出口货物、免税进口货物的保存和储藏；
2. 分档、清理、拌合、掺混、包装工程；
3. 再加工；
4. 特区工作必须的职业技能项目和为特区工作人员设立的服务项目；
5. 利用特区专有的地理优势进行的建设项目。

二、在埃及投资的有利条件

(一)国内投资项目免税办法

1. 免税5年。

享受5年工商利润免税的范围包括：企业利润、用于企业再投资的利润的利息、按照分配方案提取纯利润之后的公司的储备金、免税期结束分配的扣留利润。

被分配的利润享受5年免税的税收内容：收入税、工商利润税及其附属税收、有价动产收入税。股份免收5年印花税。

2. 免税8年。

上述各种税收豁免8年的条件如下：

有利于公益；

投资总局局务委员会同意，内阁批准。

局务委员会同意与否的根据是：企业的性质、地理位置、企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、企业资本额、企业利用自然资源增进出口的程度。

3. 免税10~15年。

免税10年是根据局务委员会建议；经共和国总统批准后可免税15年的项目包括：建设在农业区之外，城市之外的发展项目，新城市的兴建和改良土壤。

4. 免收所得税。

凡企业以本金5%分配给企业投资者的利润免收所得税。此外，对外币贷款免收利息所得税。

(二)投资企业统一关税法

凡按1974年43号投资法和1981年159号法兴建的投资企业进口的机械、设备、仪器，一律只收5%的统一关税。

(三)特区企业免税办法

1. 合同、契约免收关税等各类税收。

免收关税等各类税收的还包括：到达特区的进出口货物(转往非特区的货物除外)，所有建设特区需要的机械、设备、仪器和运输工具。

2. 免收遗产税、转让税。

所有在特区投资的阿拉伯资本和外国资本免收遗产税、转让税。

3. 企业及其分配利润免收一切税收。

在特区创办的企业及其分配利润，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税务法免收一切税收(向投资总局上缴的每年的服务税除外)。

4. 免除所得税。

在特区投资企业中工作的外国人免交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等的所得税。

三、在埃及投资的保障

(一)企业保障

1974年43号投资法为在埃及国内或特区投资的企业提供以下保障：不实行国有化；不得没收。

(二)企业财产保障

除上述保障外，对企业财产施行以下保障：不查封、不冻结、不没收、不监管。

(三)投资企业利润的转汇

1974年43号投资法规定，投资企业中阿拉伯和外国投资者均可自由地将他们的利润汇往国外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对于外币自给自足的企业，在企业外汇储备许可的范围内允许投资者将纯年利以宣布的

最高牌价汇往国外。

对于不直接出口，目的为减少本国进口的企业，根据现行货币管理制度，允许将部分或全部纯利润以公布的最高外汇牌价汇往国外。

四、可供投资的新项目

1988年3月中旬，开罗召开了大型“阿拉伯投资洽谈会”，埃及总统、总理、有关各部部长均到会。穆巴拉克总统在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。参加会议的850人中，埃及本国投资者有300人，阿拉伯各国投资者250人，北美、欧洲投资者60人。会上就110个新项目进行了洽谈。新项目主要分布在工业、农业、旅游业三大部门，具体包括：

(一)工业方面

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、吸取井水的风泵、汽车零件、儿童玩具、手工五金小产品；
电子方面的半导体元件、集成电路、电话话筒、计算机；
化工方面的化肥生产线、化肥厂、新闻纸张、塑料管板、医用玻璃瓶管、“X”光软片；
服装工业方面有运动服装、成衣、男袜；
食品工业有儿童速溶食品生产。

(二)农业方面

农产品加工，如葵花子油生产线，饲料加工、10万吨饲料生产线；
农业、畜牧业、水产业方面有：新洼地省1万费丹土壤改良与种植、一个北京鸭饲养场、一个家兔饲养场、一个面积为80费丹的对虾养殖场；

(三)旅游方面

法尤姆省的旅游村、苏伊士省阿尤恩·穆萨旅游中心、加尔达格南部的旅游康复中心。

上述各个项目可以由投资者独家经营或与埃方合资经营。

总之，在埃及投资的有利条件不少。埃及地处欧、亚、非三大洲的中心点，由此向外联系极为方便。战争以后，埃及政局较为稳定，近十多年来埃及经济增长的规模与速度较快，近几年的经济年均增长率为8%左右；埃及人口现为5500万，国内市场潜力很大，并为投资企业提供廉价的熟练劳动力；全国的主要城市都有航空、铁路、公路组成的运输网，交通方便；埃及灿烂绚丽的古老文明每年招来了上百万的旅游者；能源丰富，南有阿斯旺水坝发电站，北有富饶的西奈油田。

但外国投资者在顾及这些有利条件的同时，深入了解其不利因素也是极为重要的，如在埃及投资竞争剧烈，美国、西欧各国、日本在埃及苦心经营已多年；又如埃及和沙特、科威特、阿联酋等国有民族的共同语言、文化、宗教等历史、社会的亲缘关系，使得新的非阿拉伯投资者要跻身于这个市场，不煞费一番苦心是办不到的；埃及经济基础比较薄弱，人口增长较快，外债累累，通货膨胀率较高，以埃及镑贬值等形势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不少困难。

摘自 1988年埃及《金字塔报》